

国合会 2006 年工作报告

国合会秘书长 祝光耀

2006 年 11 月 9 日

过去一年来，在各位中外委员和国内外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国合会工作取得了新进展。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请各位委员参考。

一、国合会工作受到中国政府领导人重视

国合会三届四次会议期间，温家宝总理会见了与会的外方代表，听取了国合会就可持续城镇化等问题给中国政府的建议，介绍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城镇化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明确提出“正确的城市规划和建设，不仅影响 50 年，还可能影响上百年，甚至可以说一旦在这个问题上失误了，将是难以挽回的”，显示了国家领导人对城镇化过程中环境问题的高度警觉。温总理在会见中肯定了国合会所提出的政策建议对中国政府进行决策的价值，十分赞赏国合会的工作已深入到具体领域，而不是泛泛空谈。

温家宝总理在会后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特别提到和表扬了国合会三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可持续城镇化方面的政策建议。温家宝总理 2005 年 12 月出访法国期间发表演讲时，谈到汲取人类成果问题时特别提到，中国政府邀请多批外国专家为中国发展献计献策，专门成立了一个高级国际咨询机构——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二、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对国合会政策建议的反馈

截止到目前，共有 20 个部门和 26 个省级人民政府就采纳国合会三届四次会议政策建议的情况提供了反馈信息。他们是：国家发展改

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铁道部、交通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环保总局、林业局、工程院、气象局、海洋局和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河北、山西、内蒙古、黑龙江、辽宁、吉林、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广东、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他们提供的反馈信息反映出：1、地方政府高度重视采纳国合会的政策建议，海南和陕西两省均由省政府牵头负责，要求省级有关部门认真研究采纳《政策建议》相关内容，并贯彻落实到本部门2006年具体工作中。2、政策建议中关于鼓励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对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建立合理的环境监控系统，科学规划管理城镇化进程等内容特别引起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具体情况参阅本报告附件一。

三、国合会课题组与核心专家工作

一年来，中国环境与发展回顾与展望、环境执政能力、生态补偿机制和经济增长与环境等4个课题组共计召开了18次课题组工作会议、8次国际和国内研讨会、组织了5次国内外考察和调研活动。

总体来看，在中外专家的辛勤工作与共同努力下，各个课题组顺利完成了国合会下达的工作任务，在不同的领域提出了各自的政策建议。国合会年会期间，4个课题组将向会议报告他们的研究成果。

值得提及的是，中国环境与发展回顾与展望高层课题组在中方主席宋健先生和外方主席拉贝尔女士的共同主持下，全面回顾和总结了

国合会 15 年来向我国政府提出的政策建议对于我国在环境与发展方面政策调整的作用和影响，分析了中国今后 10-15 年在环境与发展领域将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问题，展望了 2020 年中国环境与发展的政策走向，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他们的研究和报告将为我们开好本次会议，全面回顾和总结第三届国合会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过去一年来，课题组的工作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是课题组研究工作紧密结合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经济增长与环境课题组和环境执政能力课题组专门到山东、河北、吉林、重庆、江苏等地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研究工作更加紧贴中国发展实际，符合发展实际需要。

二是充分利用“外脑”，借鉴最新研究成果，开展“同行评议”，确保课题组研究把握该领域内研究进展的制高点。课题组主动组织召开多种形式的国际、国内研讨会，请国际和国内知名专家对自己的研究成果和进展进行评估，根据这些专家的最新研究成果、新的观念，不断对自己的研究成果进行完善和修正，确保研究工作的质量。生态补偿政策是中央领导关注的重点问题，生态补偿机制课题组组织了高层次的国际研讨会，在课题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广泛和深入交流，完善了课题组的政策建议，提高了政府和社会各界对生态补偿问题的认知水平和重视程度，扩大了国合会政策研究的影响。

三是注重运用先进的通讯手段沟通信息，提高工作效率。为解决研究任务重、时间紧迫的矛盾，环境执政能力课题组在北京和柏林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中外专家在同一时间通过视频手段面对面讨论、交

流，获取相关信息，工作效率明显提高，确保研究工作按时完成。

过去一年来，核心专家对课题组的指导作用有了明显加强。根据今年国合会年会“科学发展与小康目标”的主题，专门召开会议逐个听取课题组研究工作进展情况，为课题组研究工作提供技术帮助，从专家的角度对课题组的研究工作提出要求，提供指导。

为总结第三届国合会工作，核心专家及工作班子投入大量精力参与中国环境与发展回顾与展望课题组的研究，核心专家及工作班子以课题组政策建议为基础，结合新的研究成果，提前准备了国合会给中国政府的《建议（初稿）》，为本次会议讨论形成给中国政府的政策建议和向国家领导人汇报的建议提纲提供了基础材料。

四、秘书处工作

一年来，国合会秘书处（包括秘书处加拿大办公室）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各方面工作都取得新进展。秘书处全面加强了对国合会日常运作的协调、组织和推动，注重向中外委员与专家及时通报信息，强化了对课题组工作的支持与管理，加强了与有关国家与国际组织的联系，密切了与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沟通，并采取多种措施强化国合会工作成果的宣传，组织实施了扩大国合会在国内外影响的一系列活动。一年来秘书处工作的成果体现在各个方面。

（一）强化了对国合会政策研究工作的协调与管理

积极参与“中国环境与发展回顾与展望”高层课题组的组建，协助组织召开有关工作会议，推动有关问题的研究和解决。组织该课题组中外成员工作会议，邀请、接待中方主席宋健先生和外方主席拉贝

尔女士参加会议，承办与协调课题组 4 次中方成员工作会议，组织中
方专家赴加拿大参加专家层工作会议，取得预期效果。

与环境执政能力、生态补偿机制和经济增长与环境等课题组保持
密切联系，参加有关活动。先后召开多次联络员工作会议，了解各课
题组进展情况和问题，为课题组提供服务。

明确自身工作定位，推动和协调核心专家工作班子的工作，及时
将主席团和秘书长的指示精神传达给核心专家；适时、主动召集秘书
处与核心专家工作会议，共同商讨问题，形成默契的工作团队。

（二）进一步加强与有关国家与国际组织的联系

国合会作为国际性的咨询机构，保持与加强同各个国家与国际组
织的联系十分重要。过去一年中，秘书处采取多种方式，继续加强与
有关各方特别是国合会捐助国和捐助机构的联系，让他们及时了解国
合会的工作进展。安排中方执行副主席、秘书长与国际方面举行多次
高级别会谈，分别与加拿大、德国、法国、经合组织、美国环保协会、
意大利、瑞典、挪威、澳大利亚、荷兰等的代表举行工作会议，向有
关各方介绍国合会工作的相关进展和计划，推动与各方的进一步合
作。

（三）在发展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上有所突破

着眼国合会长远发展，积极与国内外不同机构发展广泛的合作伙
伴关系，探讨与推动不同方式的合作，与清华大学、中央党校、社科
院、美国环保协会等国内外机构建立了工作联系，支持这些单位开展
与国合会有关的研究活动，与这些单位联合开展活动，共同组织召开

了中印环境与发展对话会。举办“创新与环境友好型社会研讨会”，利用国合会国内外专家资源和高层政策咨询特点，就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创新政策问题听取专家意见，会议产生的专题政策报告和建议，已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

加强与国内其他部委的联系，加大了工作与协调力度，争取了中国政府各个部门对国合会工作的了解与支持。组织召开了 20 个部门参加的国合会工作座谈会，举办了环境与发展政策研讨班，主动向各个部门介绍国合会政策研究成果。

（四）秘书处能力建设取得新进展

在国家环保总局的大力支持下，秘书处拥有了条件比较完备的单独办公用房。按照中外委员和捐助国对秘书处“要体现国际化”的要求，秘书处接纳了国际雇员，进一步加强了秘书处的能力。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能力与素质有新的提高，正在适应新的工作标准与要求。

（五）改进与加强信息沟通和宣传工作

按照国际惯例，年会结束后一个半月内，将印刷好的会议文件汇编（中英文）寄送到中外委员手中，保证了会议文件的时效性，获得中外委员认可。

拟订并实施了国合会对外宣传工作计划，出版《国合会给中国政府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建议》英文版等。印发了国合会工作通讯（中英文），同时从第三期开始对工作通讯进行改版，增加其学术性和政策性内容。通过电子邮件散发国合会动态（中英文），使有关人士及时了解国合会工作进展。目前，国合会动态固定的接受者接近 600 人。

重新设计完善了国合会网站。

（六）第四届国合会筹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在国合会执行副主席领导下，秘书处就继续成立第四届国合会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与咨询工作，与主要捐助国保持密切的磋商，提出了第四届国合会的概念文件和改进方案；同时，秘书处就成立第四届国合会与中外各方和有关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听取意见和建议，争取支持。目前，中国政府已批准继续成立第四届国合会。

五、关于 2006 年国合会资金情况

2006 年国合会的工作继续得到中国政府和各捐助国政府与机构的重视和支持，这些支持为国合会的正常运转提供了基础。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附件二。

国合会工作报告附件一：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部分地方人民政府 研究采纳国合会政策建议情况汇总

截止到 11 月中旬，共有 20 个部门和 26 个省级人民政府就采纳国合会三届四次会议政策建议的情况提供了反馈信息。他们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铁道部、交通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环保总局、林业局、工程院、气象局、海洋局和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河北、山西、内蒙古、黑龙江、辽宁、吉林、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广东、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

他们的反馈信息显示，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积极研究采纳国合会的有关建议，做了许多工作。为便于大家了解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研究采纳建议的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秘书处整理了他们的反馈信息。

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进行了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都市圈区域规划。大力推进节能节地建筑发展，鼓励发展节能型综合运输体系，推动政府机构带头节能。全面展开资源性价格改革，石油、天然气、水、煤炭等领域的价格改革取得一定进展。起草形成《循环经济法》草案文本初稿。会同环保总局、科技部启动了第一批 82 个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研究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在“十一五”高科技产业化专项规划中设立了循环经济专项。

教育部 基础教育事业有了新的进展，教育投入不断增长，教育规模不断扩大，办学条件显著改善。2006 年 6 月，在成都召开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验交流现场会，对推进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做出部署。在制订《全国教育事业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和《中国教育发展纲要（2006-2020）》的工作中，教育部认真采纳了相关政策建议。

科技部 “十五”期间，科技部重点围绕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环境污染、资源短缺、城镇建设等问题，组织开展相关科技攻关工作。通过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水污染控制技术和治理工程”、863 计划资源环境技术领域“环境污染控制技术”主题、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重大项目“重大环境问题对策研究”等，科技投入累计达 7 亿元。在水体污染控制等方面培育了一批环保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化基地，制定了多项技术规范与标准，研发成果转化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15 亿元。有力促进环保技术与产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在促进资源节约能力建设方面，选择节能、节水、节材、后续能源开发、资源高效利用等方面作为研究重点，研制一批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技术、设施和设备，突破了多项生物质能源和绿色电池开发技术，研发出多种型号的电动汽车

等。油气和矿产资源高效勘探开发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取得重要进展，农业与工业节水技术、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建筑节能与节材技术得到示范应用与推广。

财政部 认为政策建议中关于国家财政应该对实行限制和禁止开发的地区给予适当补偿的内容不符合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出台了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等在内的转移支付政策，在转移支付分配中体现了向中西部、江河上游等生态重点地区的倾斜政策。通过国债安排天然林保护等重大生态建设工程项目，并设立了中央森林生态效益基金。会同应该部门积极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其中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将排污费列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进行管理，主要用于重点流域治理、区域性污染防治等方面。车辆使用在税收方面已有限制政策。

国土资源部 组织开展地热资源调查和全国地热资源评价和区划工作。组织开展地热资源专项法规的前期论证和准备工作。开展北京市、苏锡常地区、淮河流域、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吉林、黑龙江地下水监测网。开展全国重点地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和全国地方病高发地区地下水调查与供水安全示范工程。以松花江流域为重点，做好突发性事件对地下污染的应急监测和防范工作，建立地下水储备制度。

铁道部 为应对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带来的全国铁路客货运量大幅增长、大都市圈和城市间城际旅客运输的巨大需求，积极组织加快建设快速客运网络。2010 年将形成北京、上海、广州和武汉为中心，连接全国主要大中城市的快速客运网络，总规模达到 20000 公里以上。

交通部 积极开展交通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全面开展工程环境监理，有效控制生态环境影响和环境污染。提出建设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交通行业，提高土地、岸线、航道等资源使用效率，积极开发和应用绿色交通技术，积极开展绿色沥青、水泥等材料再生利用，探索资源节约的途径和方法，建设低能耗、低资源占用、低环境污染和低使用成本的公路水路交通系统。根据城乡协调发展思想，优化城际公路与城市道路网的布局，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工程。颁布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步伐。加强交通行业创新工作。

水利部 编制了水资源综合规划、全国城市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选取武汉、桂林、莱州和无锡 4 个城市作为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试点。推行农业用水终端水价，适时扩大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建立水权交易市场，引导水资源实现以节水、高效为目标的优化配置。促进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了本辖区水功能区划。在水利工程项目中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

农业部认为，政策建议中“科学理解和测算城市周边地区的环境恢复能力和承载能力，防止过多使用农田和绿地”的具体内容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保障粮食安全都具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建议有关方面予以重视。

人民银行认为关于国合会关于可持续城镇化的政策建议具有积极意义。

国资委在编制《中央企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过程中，要求中央企业推动发展循环经济、加快从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产业和领域退出。努力实施循环经济改造，形成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研究制定《关于中央企业布局和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中央企业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产品结构、技术结构和组织结构调整。

海关总署表示待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涉及海关工作时将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

税务总局重新审理燃油税改革方案，抓紧开展相关工作。将本着“谁用路、谁交税，多用路，多交税”的原则，通过征缴燃油税控制私人轿车的使用。

工商总局积极采纳政策建议中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内容，积极促进资源节约型城镇化建设，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及时将浪费资源、牺牲环境的劣质商品清除出市场，加大对环保公益广告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和谐社会环境。

环保总局编制《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在 528 个地区和单位开展了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其中 233 个通过考核验收。在 150 多个地区开展了生态市（县、区）创建工作。正在拟定《环境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与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了《中国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研究报告 2004》。发布了《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第一批》和《国家先进污染治理技术示范名录》。拟订了《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开展创建国家环境友好企业活动，核准了 32 家企业为国家环境友好企业。

林业局大力开展城市林业建设，推动典型区域的城市林业建设规划，构建生态型城市。配合人大环资委完成自然保护区法的国内外调研，起草了《自然保护区法（草案建议稿）》。实施了六大重点林业工程建设。已完成湿地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举办了城市林业政策研讨会及培训班。

工程院将政策建议的有关内容体现在工程院所进行的咨询研究工作中。

气象局对政策建议没有异议。

海洋局为应对海平面上升现象增加问题，组织沿海各地区重新核定防潮警戒水位，定期发布中国海平面公报，编制完成了《风暴潮、海啸、海冰灾害应急预案》。

北京市组织开展限建区规划编制。将开展京津冀城镇体系研究。

颁布实施《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修订主要工业行业、农业用水定额，压缩用水指标 20%以上。全市机关单位和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分别达到 90%和 77%，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1%，市区污水处理率和再生利用率分别达到 70%和 30%。将出台《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清洁生产项目》，实现 100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10 家企业技术改造。发布《北京市能效水效指南（2005 版）》，为 39 个大类行业、188 个中类行业的能效、水效指标提供参考数据。环保投入逐年增加，“十五”期间全市环保投入达 720 亿元。

天津市调整修订城市总体规划，强调与京津冀地区发展相协调，对城市性质和规模有了新的调整。采取多种措施开源节流，“十五”期间，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3.9%，能源消耗总量仅增长 8.1%，低于生产总值 5.8 个百分点。城镇用水量年均下降 2.9%。开展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继续加大节能、节水，节约原材料等的力度。在滨海新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示范区。开展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活动。2005 年，二级良好及以上天数达 298 天，比 2001 年增加 127 天，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连续保持 100%；绿化覆盖率由 2001 年的 26%提高到 36.4%。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1.6%，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3%。研究建立可持续城市化的公众参与和信息共享机制。

上海市与江苏、浙江基本形成稳定的区域规划工作合作机制。制定实施《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从 1992 年 3.28 吨标准煤下降到 2005 年的 0.88 吨标准煤，其中，“十五”期间下降了 16.5%。认真清理整顿开发区，开发区数量减少 55%，规划用地面积减少 37.9%。2005 年，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由 2000 年的 238 立方米下降到 125.3 立方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9%。连续 9 年保持粉煤灰利用量超过当年产量，2005 年达到 546 亿吨，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6.3%。

重庆市城镇化率已达到 43.5%。编制完成了城镇规划实施纲要、

城市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城市中心区等专项规划。新建 5 个污水处理厂、6 个垃圾处理场，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92.75 万吨和垃圾日处理能力 515.5 吨。服务范围内的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率分别达到 70%和 90%。开展绿色 GDP 核算试点工作，达到接受国家验收的水平。2005 年，投资 300 万元建成重庆主城区环境信息发布网络。

河北省认为国合会针对解决城镇化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经济、环境、政策等方面提出的城镇可持续发展的思路和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山西省实行了环境容量总量控制。印发《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编制全省生态功能区划，要求各市及重点县（市）开展生态功能区划和生态经济区划。编制了《山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考核污染物和执行标准》及《山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监测技术规定》。2833 家重点工业企业中有 1755 家企业已完成全面达标治理任务，完成率 61.95%。393 家企业列入末位淘汰名单的设施已关停，部分设施已经拆除。推动城市机动车环保检测线建设。建立新闻发布会制度公布环境质量。编制了山西省煤炭开采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规划，要求建立煤炭开采生态补偿机制，实施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征收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煤炭资源矿业权出让价款。

内蒙古自治区将政策建议有关内容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建立上级监查、同级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将环境保护目标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并健全环保问责制等。积极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开展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建设。

辽宁省开展辽宁中部城市群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研究。起草《辽宁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开展重点城市大气容量测算。实行生态环境分区管理，划定辽东、辽东南、辽中、辽西、辽西北和近岸海域六个生态功能区。建成全国第一条省级机动车环保检测线。建设

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体系。建立环保目标考核制度，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状，将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纳入省政府对各市政府考核指标体系。

吉林省加快推进生态省建设，制定了总体目标和具体实施措施，将建立环保设施市场化运营机制、科学环境监测体系和环境应急体系。重点抓好钢铁、有色、煤炭、建材、电力、石化等 50 个循环经济骨干行业。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给予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在城镇小区中开展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利用日本政府援助项目无偿为落后农村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大力发展乙醇汽油，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逐步降低能耗、水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废物回收率。编制土地利用、流域开发的指导性计划、区域开发等指导性计划以及工业、农业等规划，要按规定编写环境影响评价；建立松花江流域的环境应急体系等。推动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积极推动公众参与环保。

黑龙江省组织编制了全省生态功能区划。在镜泊湖建成了 5 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500 吨。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和江河流域企业排污情况专项检查。在大兴安岭启动天然林保护工程，在嫩江源头建立 23 万公顷的南翁河保护区和 102 万公顷的特殊保护区。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工业园区。选择 8 家大中型企业和 4 个城市进行清洁生产和清洁生产审核试点示范。对 8 个行业 21 家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计，提出 419 个清洁生产方案，这些方案的实施将每年节水 302 万吨，削减化学需氧量 10000 多吨。

江苏省积极推进可持续城镇化，做大做强优美中心城市，增强对农村辐射带动作用。根据城乡资源环境容量，切实加强城乡空间管治和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调整城市产业结构，关停搬迁污染严重的企业。制定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初试价格，实行排污权有偿取得。以燃煤工业锅炉改造等建设为重点，组织实施节能降耗重点工程。每年安排 3000 万元专项资金对省级循环经济试点给予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支持。大力推进公共交通产业化，广泛

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经营公共交通相关项目。建立健全环境安全应急防控体系。将主要环境指标的完成情况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和刚性指标。推进城乡文明社区建设。全面推行政府、企业环境行为评级和公开制度。深入开展国家生态市、环保模范城市、生态示范区、环境优美乡镇、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等创建活动。

浙江省初步构建城乡规划体系，保护历史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出台和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工作、走新型城市化道路的意见》等有关城乡规划、建设和谐社区和加强社区服务工作的一系列文件。大力推进生态省建设，安吉县被国家命名为首批生态县。创建了 11 个国家级环境优美乡镇、29 所国家级绿色学校、10 个国家级绿色社区、4 个全国绿色家庭。湖州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通过国家正式验收。编制 7 个流域的污染整治规划。重点对印染、造纸等重点行业进行污染整治。统筹城乡发展，大力开展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整治。逐年加大资金投入，专项用于污水治理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建设。

安徽省制定淮河流域区域发展规划，对不同的生态区域进行主体功能区划。建设湿地公园，将湿地保护与城市建设有机结合，发挥湿地生态效益，丰富城市景观。积极建立与科学发展观相适应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筹建资源环境实物量统计制度，通过实物量指标体现资源环境政策的效果。

福建省实施环境监测体系工程建设，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总值增至 2 亿元，68 个环境监测站通过计量认证。已建成 10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31 个空气自动监测点。大力推进能源节约，发展循环经济。全省 139 个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100 多个企业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保相关产业产值超过 165 亿元。清洁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达到 45% 以上。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在九龙江、闽江和晋江流域建立流域补偿机制。在省、市政府全面开展政府绩效评估，将表示环境指数的 7 个一级指标和 28 个二级指标列为绩

效评估的重要内容。

江西省加强了土地供应的导向作用，控制高档住宅的增长，鼓励工厂建设多层厂房。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依法供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研究制定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土地供应市场管理等土地供应环节的规章制度。提出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建设资源节约型城镇，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优先，以节能，节水，节材、节地为重点。加快结构调整，推进技术进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高耗能行业的准入标准，限制高耗能项目建设。

山东省加大宣传力度，在领导、社会、企业三个层面上树立生态环境优先理念。启动实施了“两湖一河”碧水行动计划，重点治理了南水北调沿线和小清河污染治理，实现了生态省建设第一阶段 35 项指标。环境污染总体得到控制，2005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粉尘、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分别比 2000 年下降了 22.9%、26.2%、49.9%和 90%。发布了 9 项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15 个城市获得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称号。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形成了“点、线、面”系统推进循环经济的模式，并被确定为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省。全面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全面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在重点乡镇和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收集系统。编制《山东省“十一五”环境保护规划》，推进经济社会转入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轨道。

湖北省在保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使用经过治理的废弃土地并防止过多使用农田和绿地。科学考虑和测算城市及周边地区的环境恢复能力和承载能力，加强城市规划，充分考虑城镇的地理和文化特征的多样性，防止文化等遗产的丢失。根据“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要求，综合区域规划，并适当进行补偿。建设资源节约型城镇，倡导可持续生产和消费。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降低汽车尾气污染。制定交通拥挤税和运用其他交通管理手段

控制私人汽车的使用。加强环境执法，将环境考核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开展环境公众教育，积极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广东省与建设部联合编制了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实施条例，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实施的地方性法规。全省建成 88 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能力 669 万吨，削减化学需氧量 35 万吨，居全国第一。全省已完成烟气脱硫的火电机组装机容量 652 千瓦，每年削减二氧化硫 20 万吨，居全国第一。开展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着手建立 GDP 能耗指标公报制度，定期公布各市万元 GDP 能耗降低率、电力消费量和规模以上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水平。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计的企业 133 家，验收命名 52 家清洁生产企业，建立了 24 家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要求公交车和出租车全部使用 LPG 清洁能源。21 个地级市全部实现空气质量日报，实现了饮用水源和大江大河水质月报。与香港合作，在全国率先建成包括 16 个子站在内的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质量监控网络。

广西壮族自治区正式启动生态广西建设，编制《生态广西建设规划纲要》。广西被国家正式列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首批试点地区。在全区推广使用车用燃油清净剂。继续推动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建设。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南宁市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自愿申请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完成了全区 14 城市二氧化硫和全区地表水 COD 环境容量测算工作，并将测算结果应用于发展规划中。调整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五”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将国家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分解到各城市政府。开展以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为核心的城市交通体系规划、建设工作。开展创建节水型城市活动，桂林市已正式申报国家节水城市。组织编写《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五”城镇化发展规划》。

海南省将可持续发展纳入海南生态省建设的内容和目标，编制了

《海南省城镇体系规划》和《海南城乡总体规划》，打破行政区划，根据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按照“优化发展、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要求，确定生态功能定位和城镇发展目标，将城镇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等在区域空间上加以落实。着手对燃油附加费和燃油税改革后的衔接问题进行探索研究，制定《水价改革实施方案》，研究制定鼓励节能降耗的价格政策、配套的地方标准等有关措施。重点抓好高耗能企业的节能，制定政府节能措施，引导民间节能等。在大型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试点和废料利用。积极推广使用燃气型清洁环保车型，首次把“国土环境资源综合指标”列入干部综合考核指标。将排污总量控制落实到重点行业结构调整、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治理及重点企业中。建立市县河流断面水质考核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

贵州省与各市（州、地）政府（行署）及有关企业签订了《“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和《“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全省环保投入逐年增加，2004 年达到 32.8 亿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2.1%。在三峡水库影响区和上游区建成 7 个城市污水处理厂、8 个垃圾无害化处置场，即将建成 11 个城市污水处理厂和 5 个垃圾无害化处置厂。实施了 26 个重点工业污染治理项目。推进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推动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作，累计建成 73 万口农村沼气池。完成营造林面积 3750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34.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6 个百分点以上。全面推进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逐步建成和完善 9 个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贵阳市被列为全国第一批 10 个循环经济试点省市之一。积极引进外资开展贵阳市企业环境治理项目、城市生活废水治理项目和开展清洁发展机制前期工作。

云南省按照城市发展的功能区域定位进行规划开发，防止在城镇开发建设过程中产生新的生态破坏和区域环境污染。采取措施鼓励在城镇建设中提高资源利用率，扩大清洁生产，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

优先发展城市公交系统。积极开展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生态城市。积极制定鼓励公众参与和加大教育力度的相应措施，逐步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积极鼓励非政府组织对城市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西藏自治区组织编制《西藏自治区“十一五”时期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完成《西藏高原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并已报国务院批准。2005年，西藏投了近3亿元在全区7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所在地修建垃圾处理厂，科学合理完成拉萨城市环境功能区划分，率先在拉萨开展“禁白”工作，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支持发展节能节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矿山的土地复垦和生态环境建设等。同时开展生态示范区，环境友好型企业、环境优美乡镇建设，引导社会绿色消费。

陕西省西安市和咸阳市政府在制定城市发展规划时，打破行政区划的限制，统筹考虑两市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确定区域生态功能定位，力争实现共同发展和污染同治。在编制全省“十一五”规划纲要时，参考建立自然资源综合定价系统的政策建议，在相关专项规划中分别提出了鼓励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的政策措施。在旧城区改造中注意保护深厚历史文化底蕴，避免“千城一面”。积极试行建立资源性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制度，争取尽快建立灵敏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程度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启动天然气发电项目，增加天然气发电比例，降低城市空气中二氧化硫含量。

甘肃省将武威市、嘉峪关市作为全省推进循环经济试点的重点城市，构建具有示范效应的生态园区。在全省重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持续清洁生产。率先实施政府机关绿色办公和绿色采购。对90.5%的公交车、21.9%的出租车进行了油改气改造。推进环境友好企业的创建和推广，制定措施鼓励绿色消费；在新建城市公共设施中倡导使用节能、节水产品。依法关闭了严重污染环境的“小煤窑”。制定油田勘探开发生态补偿办法，逐步建立统一、科学、合理的矿产资

源开发生态补偿机制和矿山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

青海省组织编制了青海省城镇体系规划（2002-2020）、青海省风景名胜总体规划等重要规划；全省设市城市详细规划覆盖率达到80%以上，州府、县城和独立工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达到30%以上。投资2亿元实施节水灌溉工程，投入节水灌溉工程贷款贴息资金500万元，投入太阳灶工程专项资金2000余万元，无偿向农牧民发放太阳灶13余万台。对建筑节能应用实行建前强制性审查，将城镇资源节约型建设目标列为重要考核内容。统一提高了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并扩大了征收范围，在部分城镇调整了城镇自来水供水水价及污水处理费，逐步建立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和非居民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促进节约用水和水污染防治。

国合会工作报告附件二：

国合会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背景：

国合会的所有捐款都是自愿捐赠的，国合会的委员无须进行年度评估，也不采取费用分担的方式。

同以往的做法一样，收支预算以年度为准。尽管大部分捐赠是以各种不同的货币形式提供的，因为国合会的资金活动以美元为单位，因此这里也采用美元来报告。

国合会《议事规则》中对国合会的资金问题做出了相关规定，包括：

- 1、国合会的资金来源包括中国政府和国际捐助。

2、国合会设立核心资金机制，用于资助有资金困难的活动。

3、国合会秘书处及加拿大办公室将按照各自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分别管理进入中国和加拿大账户的核心资金。

4、核心资金将接受独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

5、国合会将积极寻求愿与国合会合作的组织的资助。国合会也将做出具体安排，确保国合会的各项活动得到系统的、连续的财政支持和其他援助。

上文所提到的“核心资金”在第三届国合会《项目实施计划》中解读如下。

国合会的资金大致分为两类：核心资金和专项资金。本文所指的核心资金是用于支持国合会核心运转的资金：包括国合会年会、课题组、核心专家和秘书处；核心资金的使用不做特别限制。专项资金指的是提供给国合会支持某一特定活动的资金，例如资助某一个特定课题组的的活动。核心资金将确保国合会有足够的资金来规划国合会的工作，并确保课题组的工作顺利进行。

资助情况：

到目前为止，第三届国合会收到了下列捐赠：

—中国提供五年期总计 1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核心资金，还将提供总数大约为 2200 万元人民币的实物支持，包括人员、设施和当地相关费用。

—加拿大国际发展署(CIDA)提供五年期的核心资金 800 万加元。

—挪威发展合作署(NORAD)提供五年期的核心资金 1000 万挪威克朗（其中 85%用于课题组）。

—瑞典国际开发署(SIDA)在 2003-2004 年提供核心资金 800 万瑞典克朗， 2005-2006 年提供核心资金 790 万瑞典克朗（其中 85%用于课题组）。

—英国国际发展部(DFID)提供 3 年期 63 万英镑，支持环境和自然资源定价与税收课题组的工作。

—德国技术合作公司（GTZ）为第三届国合会提供五年期 200 万欧元的资金支持，其中 19%将作为核心资金。

—日本环境省提供 3000 万日元支持生态补偿课题组。

—美国环保产业协会提供 30 万美元支持环境执政能力课题组。

附件表格为国合会 2006 年度资金预算表：

— 国合会 2006 年度预算表，分别以用途和捐赠者来表明 2006 年度所有美元现金的分配情况，总额为 380.5 万美元。表中也分别对核心资金（301.1 万美元）和专项资金（79.4 万美元）作了区别。

我们感谢为国合会提供资金支持的所有捐赠方以及提供了许多实物支持的非政府组织、企业、专家和研究机构。他们的支持对国合会都是非常重要的。实物支持非常多，在此不一一列举了。它们通常会在课题组的报告中加以表述。

支出

2006 年度，有 11 个课题组得到了国合会的资助，并且 4 个将按照计划向今年的年会提交报告。他们是：中国环境与发展回顾与展望课题组（也称为高层课题组）、经济增长与环境课题组、生态补偿机制课题组和环境执政能力课题组。

其它 7 个课题组（已在图表中标识）已经向前几年的年会提交了研究报告，但某些经费直到今年才支付完毕。

第三届国合会每年年会一般会听取并讨论 4-5 个课题组的年度报告。减少每年课题组报告的数目，目的是留出更多时间对紧迫议题进行讨论。这一届国合会的另一个新措施是每个课题组的工作年限不超过两年。在特殊情况下，主席团可以决定课题组组建一年之后就提交报告。自然而然地，将两年的工作量压缩到一年，对资金预算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在三届初期，我们估计每个课题组的预算约为每年 30 万美元。但会结合特定情况进行调整。今年 4 个课题组的平均预算略低于 30 万美元。

以下是本年度的行政费用支出。

年会（包括旅行费用）——36.4 万美元

总部秘书处——65.5 万美元

核心专家——22.3 万美元

加拿大秘书处——25.5 万美元

上述合计——149.7 万美元

国合会 2006 年资 金预算	*核心资金					专项资金					合计 Total
	小计	1) 加拿大	2) 挪威	3) 瑞典	4) 中国	5) 英国	6) 德国	7) 意大利	8) 日本	9)其它	
中国环境与 发展回顾与 展望课题组	159	83	26	38	12						159
经济增长与 环境课题组	265	230	14	9	12						265
生态补偿机 制课题组	75	63			12				135		210
环境执政能 力课题组	37	25			12		240			200	477
#可持续交通 课题组	249	218	25	6							249
#贸易与环境 课题组	71	71									71
#面源污染课 题组	39		39								39
# 环境和自						219					

然资源定价与税收课题组											219
#农业与农村发展课题组	21	12		9							21
#保护地课题组	56	28		28							56
# 可持续城镇化课题组	542	285		257							542
课题组小计	1, 514	1, 015	104	347	48	219	240		135	200	2, 308
年会	364	175	48	18	56		55		1 2		364
秘书处总部办公室	655	133	32	42	119		89	240			655
核心专家及顾问咨询	223	193	3	2	25						223
秘书处加拿大办公室	255	255									255
行政支出小计	1, 497	756	83	62	200		144	240	12		1, 497
核心资金支出合计	3, 011	1, 771	187	409	248		144	240	12		
总支出合计		1, 771	187	409	248	219	384	240	147	200	3, 805

1)*加拿大 CIDA5 年内为国合会提供 800 万加元（约合 530 万美元），全部作为核心资金。

2)*挪威 NORAD 提供 5 年共 1000 万挪威克朗的支持（85%用于课题组）。

3)*瑞典 Sida 在 2003-2004 年间提供 800 万瑞典克朗，2005-2006 年间提供 790 万瑞典克朗作为核心资金（85%用于课题组）。

4)*中国提供五年间 1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作为核心资金和 2200 万人民币的实物支持。

5) 英国国际发展部 (DFID) 为环境和资源定价与税收课题组提供 3 年共 63 万英镑的支持。

6) 德国 GTZ 提供为期 5 年 200 万欧元的资金资助，其中的 19%欧元用于核心活动。

7) 意大利是国合会新的捐款国，提供 20 万欧元的资金支持。

8) 日本环境省为生态补偿课题组提供 2 年 3000 万日元的支持。OECC 向今年年会提供 150 万日元的支持。

9) 美国环保协会为环境执政能力课题组提供 2 年 30 万美元的支持。

带#的课题组已经于 2006 年前就完成了课题组的主要工作，但 2006 年仍发生了部分费用。

专项资金共计：79.4 万美元